

法院大楼

适逢澳门回归祖国二十周年，发行「法院大楼」邮品，以纪念特区司法制度在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框架下的有效实施，以及法院作为特区司法机关，在澳门二十年社会变迁中的发展历程。

根据《基本法》规定，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，是“一国两制”、“澳人治澳”和高度自治原则的重要体现。

1993年以前，澳门并没有自己独立的司法体系，而是葡萄牙整个司法架构内的一个小法区，所有上诉必须向设在葡萄牙的上级法院提起。1993年，根据《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》设立的高等法院作为澳门的第二审级法院，虽然有权审理上诉案件，但重要案件的终审权却仍掌握在葡萄牙本土的各最高司法机关手里。

直至1999年12月20日，《基本法》随着澳门回归祖国而正式实施。《基本法》规定，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；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行使审判权，独立进行审判，只服从法律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《基本法》亦明确了特区三级法院的架构：设立初级法院、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，原刑事起诉法庭的制度继续保留，同时设立行政法院。其中终审法院是三级法院等级中的最高机关，按照《基本法》规定，行使国家赋予特区的终审权。

透过法院大楼的更迭，我们看到了特区法院回归以来二十年间的演变过程。南湾旧法院大楼早于回归以前便是法院的办公地点，回归初期继续供初级法院使用。然而，随着回归后特区经济和社会环境的改变，2003年，初级法院因办公空间不足而迁出旧法院大楼。至2017年，初级法院受理案件数已是回归初期的三倍，为回应工作需要，初级法院刑事大楼于2017年落成启用。而终审及中级法院大楼则于1999年落成，自回归以来一直运作至今。

回归至今二十年来，特区法院严格遵守《基本法》的规定，坚持维护司法独立与公义。展望未来，特区法院将继续以司法公正和效率为目标，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，确保“一国两制”方针政策在司法领域得到贯彻执行。

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